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議會開議，孔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同時感謝 貴會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尊嚴勞動，幸福就業」，一直本局的目標，面對低迷的就業情勢，本局責無旁貸，本年度配合市府兩大重點－「促進重點產業發展」與「引進需求人才」作為施政目標。將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青年培力築夢踏實計畫」，希冀透過跨局處的合作努力，鼓勵年滿 20－44 歲的大專畢業青年回高雄投入本市重點產業，並培訓業界所需人才，將可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回流高雄貢獻，同時吸引產業進駐本市。

本局一向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與市民朋友共同打拚，在縣市合併後歷經兩年多的爭取，勞動檢查權於今年度全面回歸高雄市，本局會肩負起保障大高雄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的重任，不辜負市民朋友的期待，打造安全工作、幸福就業的大高雄。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101 年 7-1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勞工組織，促進組織發展

(一)勞工組訓

本市計有各級工會 841 家，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1 年 7 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家數：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2	20	633	841

2. 各級工會召開法定會議統計如下：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30	1,190	1,050	2,635

3. 101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3 家企業工會、5 家職業工會、1 家產業工會。

4. 為健全本市工會組織，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謀求會務健全發展，提昇工會服務功能，依據「高雄市各企、職業工會 101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高雄市各基層工會會務評鑑，本年（102）計有 25 家工會獲選為本市績優工會，謹訂本年（102）5 月 1 日辦理表揚模以資鼓勵；另渠等績優工會於 102 年度申辦勞工教育補助額度將依原訂補助標準予以提高 50%。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為使經費公平、合理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業已完成法制作業。101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20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01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25 萬 7,000 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促進勞工參與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A. 本局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上下冊各 10,000 本，提供做為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B. 辦理 101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至 12 月計辦理 13 場次。

(2) 加強宣導促進勞工參與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於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除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代表討論各項勞動相關議題外，並開放聽眾 CALL IN 提問。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17—22 期），每期印製 1 萬 9,000 份分寄各界，並同步發行電子報傳送訂閱民衆；另編印「高市勞工 101 年合輯」2,000 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二、提升勞動條件，落實勞動檢查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為協助本市事業單位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排除就業障礙、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提升勞資和諧關係，增進勞工職場幸福感，成立「義大集團」、「阪急百貨」、「大同、小港醫院」3 大家族，經家族模式建構交流平台，發揮母雞帶小雞、領頭羊示範的功能，尋求核心企業認同及參與，本局平日協助安排種子輔導員入廠，進行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性別平等診斷，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增進同業間交流、彼此觀摩學習的機會，達到建立平等無歧視之友善職場目的。

(2)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717 件。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606 件，罰鍰金額 1,761 萬元。另針對 101 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A. 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346 件、批發零售業次之 242 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 199 件，佔違法總案件 55.46%。

B.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572 件 40.31%、工時次之 425 件 29.95%、休假再次之 162 件佔 11.42%。

類型 行業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65		退休 55~56		其他 7、9、16、		移地檢署 件數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6	430	10	189	2	40	0	0	0	0	0	0	2	40	0	30	6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166	11	206	4	80	0	0	0	0	0	0	1	6	0	25	45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	316	22	430	7	140	8	146	0	0	0	0	0	0	0	56	1,0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250	11	178	1	20	11	164	1	20	0	0	2	12	0	42	64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	330	13	260	3	60	2	40	1	20	0	0	8	180	0	45	890	
住宿及餐飲業	79	1,788	45	758	37	698	31	592	4	66	0	0	2	26	1	199	3,928	
製造業	137	2,584	103	2,246	45	834	39	682	1	6	3	270	18	278	0	346	6,900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118	2,128	58	1,136	23	432	32	654	2	96	0	0	9	110	0	242	4,556
	運輸及倉儲業	28	1,006	47	1,217	9	186	12	238	0	0	0	0	10	246	0	106	2,893
	支援服務業	28	646	19	336	7	112	6	120	0	0	0	0	10	186	0	70	1,400
	84條之1行業	58	1,078	45	964	9	292	14	224	0	0	0	0	3	80	0	129	2,638
	其他	46	844	41	748	8	118	7	84	3	220	0	0	24	440	0	129	2,454
總計	572	11,566	425	8,668	155	3,012	162	2,944	12	428	3	270	89	1,604	1	1,419	28,492	

備註：
 1. 84條之1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4)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1年7月至12月計下列事項：

- A.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24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2,221（人次）參加。
- B.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170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1年度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1,737家。
- C.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1,179件。
- D.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793家次。

2.辦理101年度7月至12月份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812家及辦理事業單位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883件。
-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844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480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101年7月至12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6,092場次，停工110場次，罰鍰處分48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1年7至12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如下：

月份 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100年	4	8	2	1	2	7	24
101年	2	2	4	4	3	4	19

- (3)101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150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

- 教育訓練。101年7月至12月計審（查）核班次計1,320班，實地查核班次計570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1年7月至12月計有412件函報備查。
- (3) 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A. 繼99、100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及天聲5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成立「金屬工業」及「校園安全」等2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1年7月至12月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35場次活動。
- B.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2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1年度計招募志工60員，並自7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達525場次。
- (4) 辦理「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現場徵才」活動，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環保友善度評核試辦計畫」，於101年11月份經該署複核，榮獲「優等」佳績。
- (5)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100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10家事業單位及5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乙烯廠2家事業單位連續3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203廠黃文偉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 (6) 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市安全衛生家族資源，戮力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工作，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評選」榮獲1項「特優」及4項「優等」佳績，成績臚列如

下：

- A. 市府及本局勞動檢查處分別榮獲「縣市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雙料「優等」之殊榮，為全國唯一在該二組別皆獲獎之直轄市政府；其中在「縣市政府」組別方面，市府團隊計有勞工局、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衛生局、教育局等 8 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共同參與，為全國參與機關、學校最多之直轄市政府，總計辦理 91 項職場安全衛生系列活動，包含 1,510 場次子活動，例如各行業別的職場安全衛生巡迴講座、校園巡迴講座、職災預防宣導、勞工大學職災勞工權益課程等；總參與人次達 74,410 人次以上。
- B. 在「公民營企業」及「學校」組別方面：本市計有 3 大家族核心企業獲獎，分別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公民營企業（A 組）」特優、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公民營企業（B 組）」優等及輔英科技大學榮獲「學校組」優等之殊榮，足見本府團隊與公民營企業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工作之努力及成效。

三、維護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申請 33 案，通過 20 案，補助人數 31 人，補助經費 444 萬 8,180 元。
- (4) 另本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100/07/01-12/31vs101/07/01-12/31)

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備註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工資爭議	549	895	217	268	761	1,170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撤 案及調解中 之案件
契約爭議	529	401	224	116	725	499	
職災爭議	141	123	58	43	168	145	
退休爭議	29	30	21	12	45	37	
勞保爭議	61	36	16	13	65	43	
其他爭議	52	127	25	54	71	197	
小計	1,361	1,612	561	506	1,835	2,091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備註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協調案件	253 (64%)		141 (36%)		326		1. 調解人制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開始實 施。 2.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撤案 及調解中 之案件
民間團體調處	405 (78%)	953 (78%)	113 (22%)	270 (22%)	606	1,361	
主管機關調解人	210 (76%)	303 (78%)	66 (24%)	86 (22%)	336	301	
調解委員會	493 (67%)	356 (70%)	241 (33%)	150 (30%)	567	429	
小計	1,361 (71%)	1,612 (76%)	561 (29%)	506 (24%)	1,835	2,091	

(3)本(101)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上半年明顯有下降趨勢，減少約 10%，但第 4 季起有增加趨勢，全年累計數量為 3,788 件，全年下降約 6%，調解成立比率 76%。但爭議性質與去年相同，以工資（含積欠工資、加班費等）爭議居最大宗，占 54%。

(三)辦理勞資爭議法治宣導

1.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及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2 場次計 300 人參加。
2. 辦理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 4 場次計 920 人參加。

四、促進就業安全，維護就業權益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1年7至12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101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進用一般工讀生為300名，莫拉克風災區域進用工讀生30名，總計進用員額330名。
- (2)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於102年規劃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其中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1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6千元，最高補助12個月，預定補助100-150名，吸引更多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貢獻專長。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 101年7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27案，提供諮詢服務26案、裁罰案件5案。
- B. 101年7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19案，分別語言歧視1案、籍貫歧視1案、性別歧視2案、身障歧視1案、性騷擾歧視3案、懷孕歧視11案。

- (2) 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10場次，7,419人次參加。

(3) 資遣通報

101年7至12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3,689案、5,855人次。

(4) 為提升青少年就業，規劃多元性就業服務

- A. 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101年7月至12月補助轄內3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就業促進講座8場，服務469人次；企業參訪6場，服務263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732人次。
- B. 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促進研習暨參訪」計畫，以提升校園學生就業認知及能力，101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3場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及1場企業參訪，服務3,617次。
- C.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2年12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以促進其就業，101年7月至12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月計核可 226 件。

3.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101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	31,407
	推介就業	17,924
	求職就業率	57.07%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101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廠商求才	37,772
	求才僱用人數	28,516
	求才利用率	75.50%

(3) 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單位：人次）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01 年 7 至 12 月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492	253	51%
	中高齡者	7,057	3,171	45%
	身心障礙者	1,404	726	52%
	長期失業者	608	330	54%
	原住民	462	309	67%
	更生受保護人	493	213	43%
	生活扶助戶	730	331	45%
	外籍及大陸配偶	333	177	53%

(4)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1 年 7 至 12 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規模					
辦理場次（場）	4	3	125	78	210
參加廠商	251	83	443	78	855
就業機會（個）	9,648	2,056	8,541	3,055	23,300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029	1,988	5,151	2,664	15,832
初步媒合人數（人）	3,136	1,057	2,361	1,250	7,804

初步媒合率	52.02%	53.17%	45.84%	46.92%	49.29%
就業機會媒合率	32.50%	51.41%	27.64%	40.92%	33.94%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1 年下半年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7 月	542	479	1,547
8 月	616	676	1,555
9 月	423	411	1,460
10 月	455	451	1,621
11 月	441	434	1,624
12 月	427	425	1,566
合 計	2,904 人	2,876 人次	9,373 人次

(6)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業務：

101 年下半年就業 保險僱用獎助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核定補助金 額 (元)
7 月	83	209	2,238,400
8 月	43	108	1,148,020
9 月	51	131	1,459,500
10 月	46	124	1,393,195
11 月	64	145	1,534,155
12 月	0	0	經費用罄
合計	287	717	7,773,270

(7)就業促進宣導成效

- A. 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90 本及年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B. 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1 年 7 至 12 月計發送 12 萬 266 份。
- C. 101 年 7 至 12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8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服務 1,039 人。
- D.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1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年 7 至 12 月計發送 26 期、發送 96 萬 9,726 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8) 101 年 7 至 12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14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66 名個案上工。
- (9) 10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22 場，服務 554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5 場，服務 98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19 場，服務 569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業促進人次。
- (10) 101 年下半年創新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成果如下：

項次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職缺數人	投遞履歷人次	初步媒合人次
1	11/20 (週二) 13:30-16:30	高雄女子監獄	100	170	73
2	11/22 (週四) 09:00-11:30	高雄監獄	346	858	405
3	11/27 (週二) 08:00-11:10	高雄第二監獄	160	280	164
4	12/6 (週四) 13:30-16:30	明陽中學	130	230	144

- (11)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1 年 7 至 12 月，推介就業人數 72 人，核准獎勵金 170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75 萬 1,000 元。
- (12) 7 至 12 月計開發 862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 (13) 101 年下半年共計舉辦 5 場次雇主座談會，計邀請 252 家廠商，287 位代表參與，提供本局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資源以爭取廠商合作，並邀請資深經理人分享企業接班問題、產業發展、企業如何促進勞資和諧、如何招募合適人才、留住人才及中小企業如何擴展國際舞台等寶貴經驗。

五、多元職業訓練，提升求職技能

- (一) 爲提供民衆培養第二專長，同時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1 年下半年辦理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計有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時尚餐飲實務、美容 spa 實務、美髮設計師養成、電機控制、汽機車修

護班、室內配線班等 8 班，計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1 人，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約 8 成 5 以上。

- (二)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4 期學員計有 31 人，已於 101 年 7 月分發於高雄市各機械加工業工廠接受為期 1 年之實習訓練。
- (三)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委託 23 個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或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方式開辦 45 種職訓班別，7~12 月計開辦 19 班，參訓人數 550 人、結訓人數 542 人。
- (四) 於莫拉克風災重建區開辦「有機栽培創意農作加工班」及「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招訓 60 名當地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 (五) 協助被資遣之失業勞工，積極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爭取經費規劃辦理「被資遣失業勞工專班」計 3 班，提供 90 名被資遣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機會。
- (六) 針對本市轄區外籍及大陸配偶，開辦「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及「剪髮美容造型實務班」等 2 班。

六、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輔導

- (一) 101 年 7 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相關業務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9,065 件。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58 件。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9,520 件；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 1,128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342 件。
 4. 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外籍勞工無法受到妥善照護，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1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3,205 人次。
- (二)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於 101 年 7 至 12 月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 101 年 9 月 9 日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移工夥伴親親海洋文化之旅活動」，計 180 人參加。
 2. 101 年 11 月 25 日假國際商業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美食料理王-印尼創意食神活動」，計 1,000 人次參加。
 3. 自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運用戶外 CF 電視牆、廣播電台及公車

車體、車側及車背等 18 則，（法令刊登宣導短片及廣告，並以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 4 國外籍勞工母語及中文，宣導聘用外勞、外勞轉換及管理等方面法令規定讓雇主及外籍勞工不因不知法而違相關規定。

4. 於 8 月 1 日及 11 月 16 日出版「外勞政策法令宣導報刊」以淺顯易懂之 4 國外籍勞工母語、中文及圖片加以說明外勞申請、管理、法令規範、活動剪影、本市藝文活動及文化場所等相關訊息；以郵寄本市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事業單位、養護機構及仲介公司，並配合於辦理活動時以贈閱的方式供民衆及外籍勞工索取閱覽。
5.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共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約有 760 人。
6. 於 9 月 1 日、15 日、22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假五甲社會福利活動中心、本市文化中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岡山文化中心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 410 人參加。
7.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1 年 7 至 12 月計訪視 1,015 家。

七、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1 年持續服務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52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846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65 人。

(二)職業輔導評量

101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 81 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三)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1)自辦 101 年第 25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總計開設 9 職類，招訓人數 140 人，結訓人數 109 人，66 人就業，就業率 60%，詳述如下：

- A. 「立體製圖電腦應用班」、「多媒體設計應用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會計資訊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多元縫製及布藝設計班」等 6 職類，共計招訓 80 人，52 人結訓，32 人就業，就業率 61.5%。

- B. 「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3 職類，均分 2 梯次辦理，每梯次 30 個訓練名額，共計招訓 60 人，58 人結訓，34 人就業，就業率 58.6%。
- C. 以上各職訓班別均配置導師，提供學員訓練期間生活輔導，以及結訓後就業輔導，輔導就業期間為 3 個月，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 D. 課程安排除專業技能訓練外，另輔以社區適應、成長團體、社團活動、專題講座等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就業前所需各項技能、態度與觀念。

(2)委辦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 A. 分別委託高雄大學、長榮大學及台灣弱勢希望協進會等 7 個單位辦理「門市服務與倉儲物流人員培訓班」、「手感美學-創意織染與縫紉技能養成班」及「舊衣再生技能培訓班」等 10 班次，提供 150 個訓練名額，132 人結訓、64 人就業，就業率 48%。
- B. 分別委託正修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 3 個單位，辦理「Office 整合應用證照班」、「終極網路行銷術班」等 4 班次，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共計結訓 60 人，在職者穩定就業達 88%；其中「Office 整合應用證照班」，該班 15 名學員全數完成訓練，經輔導計 10 名學員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考取證照率為 67%。
- C.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分別委託正修科大及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及「身心障礙者 TQC 考照班」等 2 班次，提供 28 個受訓名額，26 人結訓，共計 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技術證照，考取證照率為 77%。

(四)支持性就業服務

-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以自聘就業服務員及委託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 年持續服務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09 人、成功推介 669 位，穩定就業 358 位。
- 2. 配套服務措施
 - (1)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1 年總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3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總計服務 57 人（包含智障 31 人、精障 17 人、肢障 3 人、視障 1 人、聽障 1 人、多重障礙 4 人）。

(2)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就業，101年持續服務至12月共計服務23人、成功推介18位，穩定就業11位。

(五)庇護性就業服務

1.本市計有12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160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安置情形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8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7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4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7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5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4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60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1)為提升庇護工場品質，促進工場營運順利，辦理101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由喜憨兒基金會所設立的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及高雄庇護工場2家獲得優等獎。

(2)辦理「2012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摘要如下：

A.7月10日至12日在高雄文學館舉辦「庇護工場經營講座」，邀請業界行銷品牌知名企業王品集團、風潮唱片、85度C等主管，講授品牌建立實務課程，計有50人參加訓練。

B.7月28日於美味佳庇護餐坊辦理「尋找天使記者會」-名人帶路活動，邀請阿基師掌廚，藉由名人的帶領，提高民衆選購庇護商品的意願。

C.於8月3日辦理「台北市庇護工場業務觀摩」，參觀台北市績優

庇護工場（勝利加油站、enjoy 台北餐廳、台北榮總庇護工場）協助庇護工場經營多元學習，增進與其他縣市庇護工場之交流，亦可作為庇護工場營運之參考借鏡。

D. 於 8 月 10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5 日辦理「部落客參訪庇護工場活動」，藉由邀請部落客親訪高雄市庇護工場，透過部落客的圖文分享，促使更多民眾跟著部落客的腳步尋找出對生命的感動與意義。

E. 9 月 14 日於市府 1 樓廣場辦理「守護天使、庇護感謝記者會」活動，公告庇護工場 10 大亮點商品並預告 9 月 16 日園遊會活動及辦理消費滿額摸彩特獎抽出活動。

F. 9 月 16 日於夢時代希望廣場辦理「守護天使、庇護感謝—101 年高雄市庇護工場感恩表揚暨愛心園遊會」活動，增加民眾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透過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措施，數月來企業購買庇護商品總額突破 150 萬元；民眾小額消費也很熱烈，合計共發出 9 千多張摸彩券，累積達 270 萬元，讓庇護工場的愛心經營相當順利。

(六)職務再設計服務

101 年 7 至 12 月計核准 42 件，核准金額 97 萬 9,344 元。

(七)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66 人次。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5 件。

3. 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1) 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真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作好創業前規劃，計辦理研習課程 2 場次，84 位身心障礙者參加；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2) 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禮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計畫」

A. 產品行銷通路建置研習 2 場，計有 60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 B. 輔導創業者商品建置網路行銷通路，培力創業技能。
- C. 編制禮品手冊並辦理推廣活動，配合網站行銷商品電子平台，多元銷售通路。
- D. 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禮品推介記者會。

(八)視障業務輔導管理

1. 協助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344 張、註銷 21 張。
2. 配合新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1) 辦理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核通過 215 件，發放金額 2,441 萬 9,980 元整。
 - (2) 輔導視障者設置私人按摩院所，計補助 20 家；另輔導設置按摩小棧，計補助 9 家，合計補助 411 萬 1,100 元；並於 12 月 6 日假楊老師按摩養生館（三民區三民街 6 號），舉辦聯合行銷記者會。
 - (3) 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提供 30 位視障按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於 7 月 16 日開辦，並於 9 月 12 日舉行結業式，29 人結訓。
 - (4) 配合本市市議會辦理 101 年父親節捐血活動，於 8 月 8 日當日聘請 16 人次視障按摩師，分別於現場為捐血民衆做免費按摩服務；另於 9 月 20 日至 21 日亦配合議會議長杯軟式網球錦標賽活動，聘請 24 人次按摩師辦理 3 場視障按摩宣導，為現場選手做免費按摩服務。
 - (5) 辦理接新龍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自 101 年 6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結合本市各公（私）立單位及本市各視障按摩師，於各醫療院所、公共場所、社區關懷據點等 8 大類場所辦理，共計 25 場次，96 人次按摩師參與，遍及本市 13 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更達 2,500 人次以上。
 - (6) 辦理本市優良視障按摩院所評選及表揚，經書面及實地 2 階段審查，評選出 5 家本市優良視障按摩院所，分別為水清按摩養生館、朱盲人按摩、輕鬆健康按摩養生館、健宜經絡理療按摩、善安正統按摩中心等，並於 11 月 24 日假本市高雄美術館辦理公開表揚，活

動中並頒發獎牌及禮券以資鼓勵。

- (7)辦理盲用電腦初階聽打課程計畫，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自 6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提供 10 位具備盲用電腦操作能力的視障朋友學習盲用電腦聽打課程，計有 10 人完成訓練課程。
- (8)辦理視障按摩媒體宣導計畫，透過多媒體行銷管道（例視障按摩體驗徵文、捷運站宣導影片播放、週末版平面媒體宣導、電台廣告等）並聘請視障歌手鍾興叡擔任旨計畫視障按摩天使，藉以增加媒體曝光率及新聞能見度，建立視障按摩品牌形象，活動參與人數約 25,949,023 人次以上。
- (9)辦理視障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盲人重建院辦理自 7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提供 20 位視障者，學習 13 項相關電腦執行與運用程式，計有 19 人完成訓練。
- (10)辦理視障按摩師深情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出版「看見看不見的世界-高雄市視障按摩師的深情造像館」1,000 本，分送各圖書館、機關（構）、學校、團體等單位廣宣，讓市民朋友更了解視障按摩師的真實世界，拉近與按摩師的距離。

(九)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 1.本市 101 年 12 月底定額進用概況，義務機關 1,583 家，其中超額 762 家、足額 746 家、不足額 75 家（私立團體 3 家、民營企業 72 家），法定應進用 5,140 人，加權後進用 8,553 人，超額進用 2,426 人，不足進用 90 人。
- 2.10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重點輔導計畫，計訪視廠商數 122 家，並配合辦理徵才活動、雇主座談會及其他宣導活動 1 場次，合計參加廠商數有 7 家，已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3 人。
- 3.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1 年 7 至 12 月底計 49 家符合獎勵標準，共核發 454 人次，金額 227 萬元。

(十)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第 2 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共計 20 家身心障礙社團與會。

八、增進勞工福利，維護勞工利益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101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81.49 億元。

(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1 年 7 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7,184,000 元	34	1,017	3	9	22	44	31	31	90	1,101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1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32 人次。
-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1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家訪 337 人次、機構晤談 254 人次、電話關懷 8,807 人次、信件關懷 1,081 人次，共計 1 萬 479 人次。
- (3)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101 年度職業災害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優等獎。

3. 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平價租住，解決弱勢勞工居住問題。101 年 7 至 12 月份收入約計 333 萬元整。

(三) 志工業務

本局參與市府社會局「101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榮獲優等獎，另配合社會局參與內政部辦理 101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榮獲優等獎。

(四) 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1. 本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以提供全台各地勞工朋友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並配合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於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並為方便旅客進出，從 101 年度開始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為 3:00 以符合需求。
2. 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1 年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18 萬元，改善中餐廳防火隔間板損壞換新、演藝廳消防排煙控制盤老舊維修，及會館出口燈、方向和避難器具燈、緊急照明燈等設

施設備故障汰舊換新，以提供民衆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改善之工程項目於年底已陸續完成。101 年度下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43.44%，澄清會館平均住宿率爲 11.41%。

(五)辦理勞工大學

1. 勞工大學已轉型辦理逾 5 年，每年度均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動事務部開辦課程班別係依據勞工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非學分班課程，並自 100 年起，陸續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法令進行合作學分班開設，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朋友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2. 勞動事務部 101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非學分班「勞動權益保障－職災勞工權益知多少」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團體協約法」等 2 班，共計勞工朋友 80 人次參加。
3. 勞工學苑部 101 年第 7、8 期，計開辦下列班別：
 - (1) 語言類等一般班 72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
 - (2) 代收代付班有 101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3) 合計開辦 173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598 人參加。
4. 推出標誌文宣品，創造勞工大學品牌：

受理勞工大學報名作業，除透過媒體宣傳訊息外，推出標誌文宣品鼓勵舊生引介新生報名學習，結合學員與老師的創意，製作一系列勞工大學文宣品，從油漆桶招生簡章、馬克杯、帆布袋，手工染布扇子等，可創造出勞工大學品牌效應。

九、推廣勞動文化，設立勞工博物館

- (一) 勞工博物館 101 年辦理 4 檔展覽，分別爲「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護衛的幫手－保全業特展」、「常設展－天下爲工」及「Working，我 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入館人數達 57 萬 1,687 人次。
- (二) 爲深化民衆對於展覽內容（勞動文化）的瞭解，提供民衆團體預約導覽，101 年下半年度團體導覽 31 場，計 1,404 人次。
- (三) 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辦理各項動態、研習、勞博文創品展示及辦理工作坊活動，讓更多民衆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更加瞭解勞動文化的內涵。
 1. 超級任務闖關活動（保全員闖關體驗活動）

於 101 年 7 月 14 日及 9 月 15 日下午舉辦保全員體驗闖關活動，讓民

眾在活動的參與中了解保全員的辛苦及保全工作的風險與預防。

2. 保全公仔製作活動（保全泰迪熊）

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舉辦保全泰迪熊的製作活動，讓參與的民眾實際體驗製作保全泰迪熊，並藉此活動宣導保全業相關知識。

(四) 勞動影像紀錄

1. 拍攝紀錄台灣勞動史料，搭配勞工博物館勞動攝影特展，拍攝前鎮漁港魚工及原住民建築工紀錄片（縮時攝影）。
2. 持續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紀錄片，以厚實館內資料，以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的重要資源。
3. 定期於常設展區中撥放勞工博物館拍攝之記錄影片。

(五) 工作坊及勞動劇場活動

101 年舉辦「移工人文藝術推廣活動」招募「攝影、紀錄片及戲劇」工作坊學員，透過專業講師的教授與移工 NGO 組織的分享，深化學員對於移工文化的瞭解。移工攝影工作坊成果展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假台鐵高雄站天橋舉行，戲劇工作坊學員於 10 月 6 日假澄清會館演藝廳演出「剪影—候鳥之愛」，係國內首部移工真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並由素人演員擔綱演出。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二、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七、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目標。
-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衆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九、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衆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 十一、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十三、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 十四、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 十五、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十六、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 十七、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八、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

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十九、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肆、結語

勞工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如何讓勞工無後顧之憂，乃為本局重要努力方向，如何提供完善的就業環境，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局更是責無旁貸。

本局永遠與勞工朋友同一陣線，未來將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並以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為目標邁進，讓勞工朋友工作在高雄最放心、最安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